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H2024095

买方（甲方）：周口市气象局

卖方（乙方）：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周口市气象局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第三期）（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62）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产品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高性能火箭作业装置	JMT5034TRTYWEB6	3	辆	219000	657000	
2	装备弹药物联网系统手持终端	PL-55L	6	台	5000	30000	
3	弹药安全储运箱	WBG	3	个	14000	42000	
总计 (含 13%增值税价)		(小写) ¥72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要求

- 适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或乙方企业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标准。
-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商品均属原厂生产的合格的、全新的、与合同规定的型号配置相一致的设备，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符合乙方产品图样或制造验收技术条件。

四、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由甲方通知具体交货时间，但甲方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 费用负担：本合同总价包含运输费、卸货费、货物保险费。

4. 运输方式：公路汽运。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进行结算：

1.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货到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六、产品验收

1. 出厂验收：乙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出厂质量合格证书。

2.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过期算自动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对人影作业设备提供壹年的质保期，对人影燃爆器材提供叁年的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和更换易损件，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属于人为损坏或不按产品操作说明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收取一定费用；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2.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保密的义务，甲方在未获得乙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产品的相关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等，也不允许任何第三方测绘乙方的产品，造成乙方知识产权受损，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甲方：周口市气象局

代表人：

刘洪杰

联系电话：

13838668018

通讯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9号

信用代码：124100004185861256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乙方：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子超

联系电话：

0790-6339394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开户行：江西省新余市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1505201109200005965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